

運動部 函

地址：104703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
聯絡人：吳岳堦
電話：02-87711943
傳真：02-87737936
電子郵件：yue@sports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31日
發文字號：運競(三)字第115000891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所送訂於115年4月28日至30日於花蓮縣花蓮高爾夫球場，
舉辦「115年5月全國業餘高爾夫東區（公開、A、B、C、D
組）月賽」競賽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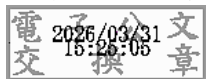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復貴會115年3月25日高協競字第1150000090號函。
- 二、所報旨揭競賽規程業已備查，並請依下列事項辦理：
 - (一)將本案備查文號列入競賽規程，於貴會網站公告周知。
 - (二)補助項目及基準，請依「全國性體育團體經費補助辦法」辦理。
 - (三)於活動期間確實辦理活動人員人身保險，其保險範圍應包含競賽場上之人身保險（包括死亡、傷殘及醫療給付），同時注意活動人員安全。
 - (四)為應我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意旨，請於活動報名表明確註記「本人報名資料僅供主辦單位辦理本活動使用」，以維護參賽人員權益。
 - (五)活動結束後1個月內，函報旨揭賽事成績表及性騷擾申訴

專線、管道於賽事活動場所公開揭示之照片。

三、請於旨揭活動結束後1個月內，將旨揭成果報告函報本部備查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